地球与环境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

为切实做好学院 2018-2019 学年研究生总评工作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校党政办[2019]56 号)文件要求,结合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修订)(地环政[2018]1 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:

按照学校要求,学院成立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委员会,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,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、系主任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教育管理秘书,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办法,受理学院研究生申请,组织实施评审工作,具体成员构成如下:

主任: 张平松

委 员: (按姓氏拼音排序): 陈孝杨 陈要平 范廷玉 高良 敏 金 德 鲁海峰 盛鹏飞 宋晓梅 吴基文 吴荣新 许光泉 徐宏杰 研究生代表 1 人

秘 书:杨柳荫、张贺海

二、学年总评内容

(一) 学年总结

对 2017 级和 2018 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进行学年总结,研究生认真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。

(二) 先进个人评选

"优秀研究生"和"优秀研究生干部"参评对象为 2017 级、 2018 级硕士博士研究生。我院硕士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"24 个指标, "优秀研究生干部"7个指标:博士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"2 个指标, 博士"优秀研究生干部"全校共评选3名,由本人申请,学院初评,交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审核评选。

(三) 学业奖学金评选

2017、2018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 24 个指标、二等 36 个指标、三等 48 个指标、四等 12 个指标, 2017、2018级博士研究生一等 8 个指标、二等 4 个指标; 新生学业奖学金在 2019级硕士和博士中开展评选, 推免生和一志愿考生优先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(四) 学费减免申请

学校对孤儿、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、刻苦学习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。学费减免于每学年的学年总评期间集中办理。凡符合减免条件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,需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(可在研究生院网站"资料下载"里下载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经学院审核通过后,报研究生院统一办理。

三、申请程序及时间节点

(一) 学年总结

2017级和2018级的全体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填写《研究生学年 考核鉴定表》(学校统一印制),9月19日前汇总到辅导员处。

(二) 先进个人评选

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 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》,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 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》,9月19日前提交到学院。

优秀研究生参照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由年总评工作评审委员会评选。

(三) 学业奖学金评选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依据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》(校政〔2015〕120号),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(修订)(地环政[2018]1号)执行。

1、申请材料

2017级、2018级博士研究生填写附件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、附件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,9月19日前交到辅导员处。

2017级、2018级硕士研究生填写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自评分部分,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,9月19日前交到辅导员处。

科研成果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,成果排名以学术专著封面作者署名位次、获奖证书、验收证书人员位次、专利证书发明人位次为准;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被 SCI、 EI 等收录的论文,以检索证明为准。

2、评选办法

按照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评选。

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:

1、博士研究生

总分=科研综合能力分×95%+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- 2、硕士研究生
- 一年级:不分地质和环境学科计算,按入学综合成绩评定。
- 二年级: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6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30%+ 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三年级:总分=学位课平均分×25%+科研综合能力分×70%+ 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×5%-扣分

(四) 学费减免申请

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9月19日前汇总到学院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所有有固定工资收入的、定向的、在职的研究生不得参评。
- 2、未交学费的研究生取消参评资格。
- 3、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参评学生须报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,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学院,过期不提交者视为科研综合能力得分为 0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严格执行《关于开展 2019年研究生学年总评及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校党政办 [2019]56号),杜绝弄虚作假,严格审查评奖评优申请者的资格, 认真审查参评学生的支撑材料,及时公示评奖评优结果。

附件1: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附件 2: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

附件 3: 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 4: 地球与环境学院硕士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

附件 5: 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

附件 6: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(修订)

地球与环境学院

2019年9月16日

附件 1:

申请资料提交及时间节点

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:

1、组织动员

2019年9月16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,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2、申请材料及提交时间

项目	学生类别	提交材料	截止日期	提交地点 方式
学年总结	2017、2018 级 全体硕士、博 士研究生	《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》	9月19日	班长汇总
优秀研究生	2017、2018 级 博士研究生	附件 2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 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》	9月19日	辅导员
干部	2017、2018 级 硕士研究生	附件 4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"优秀研究生干部"申请表》	9月19日	辅导员
学业奖学金 评选	2017、2018 级 博士研究生	附件 3《安徽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》; 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被SCI、EI等收录的论文,以检索证明为准。	9月19日	辅导员
	2017、2018级 硕士研究生	附件 5《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计分表》、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所有期刊以正式见刊为准;被 SCI、 EI 等收录的论文,以检索证明为准。	9月19日	班长汇总
学费减免申 请	全体研究生	《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(可在研究生院网站"资料下载"里下载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	9月19日	辅导员

3、学院评审

2019年9月20日学院对学生总评材料进行评审,评审结束后进行公示。

4、材料报送

2019年9月27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。